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辉为公司总经理，提名海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名徐楚为公司副总经理，提管红明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公司进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根据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海洋、徐楚、管红明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正文内容到此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金山

刘胤宏

任毅人

林 炜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